

证券代码：872500

证券简称：大团结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盛阳及一致行动人安徽恒岩混凝土有限公司承诺对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亲自送达或通过快递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

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以亲自送达公司或快递签收的时间为准）；

4、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5、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每股股票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购买时的成本价格为基础上浮合理的收益，具体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盛阳及一致行动人安徽恒岩混凝土有限公司、异议股东协商确定。

（三）申请回购有效期

自《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5天内为本次回购股份的申请有效期限。

上述申请回购有效期内未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申请回购有效期满后，实际控制人张盛阳及一致行动人安徽恒岩混凝土有限公司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该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回购事宜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昌盛

联系地址：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团结路1号

联系电话：0564-6488837

邮政编码：237431

特此公告。

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